

楚雄彝族自治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沪滇办发〔2018〕3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各县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合组办〔2018〕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沪滇扶贫协作
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10号）
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沪滇扶贫协作
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10号）
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合组办〔2018〕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上海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等精神，以项目为抓手持续推动上海云南扶贫协作工作开展，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提升管理能级、增进扶贫效益，依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的协议》《上海云南扶贫协作“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结合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以下简称援滇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使用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援滇资金）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项目分类）

援滇项目采取分级分类管理：

（一）县级项目，指以云南省对口县为主体推进实施的项目，主要任务是聚焦精准、重心下沉，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助推当地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要求，确保脱真贫、真脱贫。

（二）统筹项目，指由云南省相关部门、州市依据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主要任务是探索引领、示范带动、支撑保障，围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着力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社会事业帮扶等领域创新思路、机制和举措，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大帮扶格局。

（三）上海方项目，指云南方客观需要、上海方具备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上海市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开发、规划计划编制、课题研究咨询、农特产品市场拓展、扶贫协作宣传和综合展示推介及交流交往交融等。

贯彻中央要求，援滇项目资金坚持向基层倾斜、向农牧民倾斜，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投入县级以下资金应占到年度援滇资金总额的90%以上。

第四条（项目范围）

坚持以考核为导向，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农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增强

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合理确定援滇项目建设计划和援滇资金使用范围。

援滇资金不得用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明令禁止的各项支出。

第五条（基本原则）

援滇项目坚持“中央要求、当地所需、上海所能”相统一，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拨付跟着进度走，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纳入当地脱贫攻坚及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规划。

第六条（管理机构）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上海市领导小组）、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云南省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上海云南扶贫协作工作开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定目标任务，推进重点工作。

两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云南省扶贫办），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完善对接机制，负责履行本行政区域或职责范围内扶贫协作及援滇项目管理职能。

第二章 年度计划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年度计划准备）

每年第三季度，在充分调研和沪滇两地对接协商基础上，上

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以下简称援滇联络组）、上海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以下简称市政府驻昆明办），学习领会贯彻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两省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扶贫协作联席会议精神，分析形势任务，交流工作情况，研究援滇项目资金计划编制工作相关事项。之后，形成计划编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援建目标、重点任务、资金额度及分配办法、节点安排及工作要求等，函告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上海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援滇联络组、市政府驻昆明办。

第八条（年度计划申报）

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援滇联络组，指导相关州市、部门在2个月内完成援滇项目遴选和申报工作。

县级项目，由云南省对口县依据工作方案和该县脱贫攻坚总体规划，立足当地实际，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按照下一年度资金额度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遴选项目，征询上海市对口区、挂帮该县的援滇干部意见后，形成申报方案，报州市受援归口部门。

州市汇总各县申报方案，对申报项目的比例、结构及合理性、可行性予以审核，征询上海市对口区、援滇联络小组意见后，形成州市申报方案，报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上海市对口区。

统筹项目，由云南省相关部门、州市依据工作方案和上海云

南扶贫协作规划，结合扶贫协作阶段任务研究提出项目建议，征询上海市相关部门、区、援滇联络组意见后，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方案，抄送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方项目，由上海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工作方案和云南方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后，向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项目建议，或者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委托相关成员单位实施；两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沟通协调上海方项目申报情况。

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州市、部门申报方案，综合平衡形成省级申报方案，征询援滇联络组意见。援滇联络组依据上海云南扶贫协作规划、联席会议纪要、两地相关协议及工作方案，切实履行责任，专题研究申报方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及时反馈。

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征询意见后的省级申报方案函告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附相关申报材料。

第九条（年度计划编制）

年度计划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

年度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援滇资金总额、项目总数、结构比例；
- （二）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起止时间、建设内容和规模、援建方式、项目责任单位、援助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等；
-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年度计划初审）

根据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申报方案，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援滇联络组、市政府驻昆明办开展项目会审，形成年度计划建议方案初稿，函告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援滇联络组、市政府驻昆明办。

第十一条（年度计划复审）

根据初审意见，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各级受援归口部门进一步完善申报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并将上述材料及时汇总报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项目及配合年度重点任务开展的试点示范项目，两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现场调研和充分论证。

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2月份组织对完善后的年度计划建议方案进行复审，形成年度计划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年度计划审定）

年度计划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征询上海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上海市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报上海市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形成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年度计划下达）

年度计划由上海市领导小组下达。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援滇联络组、市政府驻昆明办，抄报国务院扶贫办等。

第十四条（年度计划调整）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

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年中一次性集中受理审核，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调整后的项目应符合援滇项目投向和结构、比例要求，投资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原项目资金额度。

在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贫困村提升工程、农特产业增收等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建设内容做出必要修正（涉及项目资金量不超过 10 万元，或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5%），不视作项目调整。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及时作出修订，经县级受援部门和挂帮该县的援滇干部签字同意。相关情况应报州市扶贫办备案，并在项目决算验收时予以注明。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年度资金拨付）

年度计划下达后，上海市财政局将年度援滇资金一次性划拨至云南省财政厅国库，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云南省财政厅依

据年度计划，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拨付渠道将资金分别拨付至相关州市、县及省级相关部门。

上海方项目资金，由云南省财政厅一次性集中拨付至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成员单位提出的拨款申请和相关材料，依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有序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项目资金会签拨付）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资金申请、会签和拨付程序。

县级项目，由项目实施方向县受援归口部门提出拨款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县受援归口部门审核提出拨付意见，经分管扶贫副县长和挂帮该县的援滇干部会签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实施方指定账户。

统筹项目，由项目实施方向相关部门、州市提出拨款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相关部门或州市审核提出拨付意见，经部门或州市分管领导、援滇联络组（小组）组长会签后，拨付至项目实施方指定账户。

上海方项目，由项目实施方向上海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提出拨款申请，并附相关材料。上海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提出拨付意见，经分管领导签批后，拨付至项目实施方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财务管理）

援滇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两省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跟踪援滇资金的使用情况，

开展专项检查和统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及时，并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依据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的年度计划，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指导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分级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解下达年度任务。

项目实施应纳入属地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对货物、工程、服务等相应的采购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对应当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

第二十条（项目进度报告）

受援方履行主体责任，支援方负有监管责任，双方共同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

对口县每月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州市、部门每季度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援滇联络组每季度会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函告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报各级受援归口部门。

上海方项目责任单位定期向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项目检查）

两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两省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援滇联络组参与项目检查。项目检查应占到年度计划一定比例，采取年终检查与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项目可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检查。

州市、县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联络小组，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

检查结果由检查主体及时反馈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检查主体。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项目审计）

县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实施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

上海方项目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项目决算）

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

县级项目、统筹项目，由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

上海方项目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决算。

第二十四条（项目验收）

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项目责任单位要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验收单位。

援滇项目一般应在项目建成后的2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五条（项目移交）

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

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六条（资料归档）

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归档。

第二十七条（考核评估）

根据国家及沪滇两省市有关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由双方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对上海云南扶贫协

作工作情况，包括援滇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二十八条（责任追究）

在项目决策、审批、建设、资金使用等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解释。

第三十条（公布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合组办〔2013〕26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沪合组办〔2014〕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责任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建设内容 (简介)				
进度计划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援滇资金	(万元)
			其他配套资金	(万元)
预期效益	(指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和贫困户、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等有助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效益分析和预测)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